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就议案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出具如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希和、陆文龙、王开田

2022 年 3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江希和


陆文龙


王开田

